

洛阳中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

招标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5月21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29-04-01-852103		
标段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9-04-01-852103），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滨河新区。伊川县朝霞路西起伊龙路，东至省道 S238，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 42m，全长 886m，拟建除雨污水管道全线布置，含道路、排水、电缆沟、弱电、照明、绿化等工程。		
项目经理	申信涛	证书编号	豫 131201320130150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及变更 签证优惠率	小写：9937693.65 元 大写：玖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变更签证优惠率：2.0%	
	其中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小写：213857.50 元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 备案标准	工期

副本

编号 YZJSZ2024-05

档案号 2024-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伊川县境内

总造价: 玖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建设单位: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滨河新区朝霞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伊川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强弱电埋管工程等，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签证、洽商、设计变更等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相关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JYJ13T

地 址：伊川县政和路 1 号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

事处立奇大厦 C 区 301 室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罗宣哲

法定代表人：□ 康伟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9353128

电 话：□ 15237917111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Lyzy163youxiang@163.com

开户银行：伊川县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 号：74400286627012

账 号：41050168700800001211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7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